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六月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高宇航、佟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自行负责，本所律师仅负责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任何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内容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据此，公司董事会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25 年 6 月 8 日 9:00 在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19 号上德中心 B 座 607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兆华先生主持。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86,183,583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72.8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05,0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反对股数 41,485,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弃权股数 6193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05,0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反对股数 41,485,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弃权股数 6,193,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05,0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反对股数 41,485,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弃权股数 6,193,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05,0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反对股数 41,485,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弃权股数 6,193,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05,0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反对股数 41,485,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弃权股数 6,193,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05,0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反对股数 41,485,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弃权股数 6,193,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

（七）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05,0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弃权股数 14,378,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

（八）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05,0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反对股数 41,485,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弃权股数 6,193,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

（九）审议《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05,0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反对股数 41,485,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弃权股数 6,193,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05,0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弃权股数 14,378,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审议 2024 年度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05,0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反对股数 41,485,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弃权股数 6,193,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

（十二）审议《2024 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05,0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反对股数 41,485,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弃权股数 6,193,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表决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高宇航

高宇航

佟爽

日期：2025 年 6 月 8 日